

本期內容:

1. 資本收益稅: 申請常規徵稅的截止日期也適用於之後才確定的隱性分紅
2. 在淨工資協議的情況下雇主承擔稅務諮詢費不算為工資收入
3. 雙重居住地: 購置家具的費用可完全扣稅
4. 財務會計中內部建立的進項單據

1. 資本收益稅: 申請常規徵稅的截止日期也適用於之後才確定的隱性分紅
判決日期: 2019年5月14日 – 判決號: VIII R 20/16

參股某企業並獲得資本收益（分紅）的納稅人，最遲必須在個稅申報時一同提交按常規徵稅的申請，以便在所謂部分收入程序的框架內獲取參股分紅的部分(40%)免稅。這是聯邦財政法院 2019 年 5 月 14 日的判決中對德國<<所得稅法>>第 32d 條第 2 款第 3 號第 4 句的裁定(判決號: VIII R 20/16)。該申請日期也適用於通過外部稅務稽查確認的隱性分紅。如果納稅人未提交按常規徵稅的申請，那麼就不可能執行德國<<稅費徵管條例>>第 110 條的複原規定（即由資本收益稅復原為個人收入所得稅）。

在爭議案件中，原告是 A 責任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和 B 責任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而 B 公司是 A 公司旗下 100% 的子公司。在有爭議的時間段 2009 年到 2011 年，他從 B 公司獲取工資，獎金以及諮詢服務費。他將自己的收入申報為自由職業收入與非自由職業收入。但他並沒有申報參股 A 公司所得到的收入。原告在個稅申報中申請進行所謂的稅負實惠評估，但沒有根據德國<<所得稅法>>第 32d 條第 2 款第 3 號申請常規徵稅。因為他認為這些收入都屬於自由職業與非自由職業收入，所以在提交個人所得稅申報的時候，覺得沒有任何提出這項申請的理由。財政局進行外部稽查後確定總經理工資的一部分和諮詢服務費與獎金皆為隱性分紅。原告因此提交了把這部分收入按常規來徵稅的申請。財政局在其修改過的個人所得稅審批決議裡提高了原告作為資本收益的隱性分紅。根據稅負實惠評估財政局確定為按照所得稅法徵稅，但並沒有啟動有利於原告的部分收入程序，也就是對原告分紅收入的 40% 沒有免稅。最高聯邦財政法院認為財政局的做法是正確的。

聯邦財政法院判決為不適用部分收入程序，因為原告單獨申請稅負實惠評估並未導致 A 公司的收入享有部分免稅。根據德國所得稅法第 32d 條第 2 款第 3 句所要求的參股分紅部分免稅申請，是原告在完成完個人所得稅申報之後才提交，已經過了申請期限。個稅申報裡包含的實惠評估申請，不能理所當然地視之為所得稅法第 32d 條第 2 款第 3 號的按常規徵稅申請。財法院斷定不存在法定期限規定的不完善。本來納稅人是可以行使其申請權來預防損失的。如果他放棄這種預防性申請，就必須承擔其稅務申報中對收入存在審批偏差的風險。

聯邦財政法院也拒絕在錯過申請期限後再次進行申請，因為原告再次申請時，德國<<稅費徵管條例>>第 110 條第 3 款規定的一年期限已經到期，而且也不存在更高一級的其他管理機構。

2. 在淨工資協議的情況下雇主承擔稅務諮詢費不算為工資收入

聯邦財政法院 - 判決日期：2019 年 5 月 9 號 - 判決編號：VI R 28/17

在勞資雙方簽有淨工資協議並且員工將其申請退稅的權利歸給雇主的情況下，雇主承擔雇員的稅務諮詢費用不被視為雇員的工資收入。這是聯邦財政法院在 2019 年 5 月 9 日做出的判決(判決編號：VI R 28/17)，因此也就放棄了其之前到現在所做出的其他判決結果（聯邦財政法院 2010 年 1 月 21 日的判決- 判決編號：VI R 2/08）。

聯邦財政法院現在更偏向於認為，雇主是因為與自己利益重大相關才承擔雇員報稅的稅務諮詢費用，因此這部分費用不能視為雇員的工資收入。在這種情況下，製作個人稅務申報表的成本並不能構成雇員的工資收入。

* * *

根據 2019 年 5 月 9 日最新公佈的聯邦財政法院的判決 - 判決號：VI R 28/17，在與外派雇員簽有淨工資協議的情況下，雇主出於自身利益所承擔雇員的稅務諮詢費，是不需要視為工資收入徵稅的。

對於包括 2018 年在內的這之前的稅務申報期，這一有利判決的變更，可以在例如外部工資稽查的範圍內相抵算。如果您願意，我們可以檢查 2018 年以及這之前的年份，外派雇員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申報在司法程序上是否還可以更改。

倘若 2019 年淨工資合同的工資單製作還是按照舊法來製作，則應該或可以在接下來的工資稅徵收程序中予以修正。這是值得推薦如此處理的，否則諮詢費將會落在毛工資的份額上被徵稅。

3. 雙重居住地：購置家具的費用可完全扣稅

判決日期：2019年4月4日 / 編號：VI R 18/17

對於雙重居住地購置家具和居家用品的最高可扣稅限額不再是 1000 歐元，而是作為職業費用支出全額扣稅。這是聯邦財政法院（BFH）在 2019 年 4 月 4 日編號 VI R 18/17 對德國《所得稅法》（EStG）第 9 條第 1 款第 3 句第 5 點進行的判決。值得注意的是此判決與財政局的解讀背道而馳。

在案件中，原告給出的理由是，他因為工作原因而需要雙重居住地。原告將租金和雜費以及購置家具的費用列為職業費用開支。財政局卻僅承認每月 1000 歐元的最高費用限額，因為根據《所得稅法》新的第 9 條第 1 款第 3 句第 5 點，從 2014 申報年度起，住宿費最高扣除額度為 1000 歐元。財政法院對此卻提出了異議，購置家具的費用（扣除家具的折舊與低價值資產的費用）不屬於住宿費用，因此不被最高扣稅金額所限制。剩下的其他費用並未超過最高扣稅金額，因此可以完全被扣除。

聯邦財政法院對地方財政法院的判決表示贊同。根據德國《所得稅法》第 9 條第 1 款第 3 句的第 5 點，住宿費用的扣稅上限為 1000 歐元。但是家具費用與家居用品費用不包括在內，因為這些費用僅用於其自身的使用而不是用於住宿本身。也就是說家具的使用不等同於住宿的使用。因此這些費用不受最高扣稅額的限制而予以全額扣除。

相關判決請見：第四屆參議院 - 判決日期：2019年4月4日 - 判決號：VIR 18/17

4. 財務會計中內部建立的進項單據

沒有單據不以記賬。每個會計都知道這個說法，每個業主也早有所聞。但是如果單據遺失或者在匆忙中忘記帶走或忘記要求對方開具，該如何處理？

例如在商務旅行期間，很容易會發生已支付現金並且無法找到或忘記收取單據的情況。但是即使沒有單據，所產生的費用仍然是由運營引起的，費用應列入成本。出現這種情況的話首先要檢查是否可以提供二次單據或者單據複印件。

通常要求酒店提供賬單的複印件不會有問題。對於金額較高的支出，要求單據副本並且記錄單據原件丟失尤為重要。

但是實踐起來會有一些問題，例如在國外出差可能很難獲得單據副本。自開單據可以是解決的方案。然而在實際中，還存在根本沒有單據的情況，這包括服務小費。因此許多公司都至少會在招待單據上手動寫上收到的小費金額。但是給予酒店清潔工或者門衛的小費是不能操作的。停車場的自動售票機與其他自動投幣機（比如加油站內的

自動洗車設備)不總給予單據。然而，即使在數字化時代，如果沒有單據也不能進行記賬，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內部創建單據可作為緊急解決方案。

但是請注意，內部創建的進項單據只能在出於運營或職業原因必要支出並且金額可信的情況下才被承認。因此必須是作為費用打入成本的最後方案。

另一方面進項稅退回只能通過單據副本補救，因為只有提交適當票據才允許進行進項增值稅退回。自開票據無權要求退回進項稅。

由於內部單據沒有具體模板，因此建議您使用合規發票作為指南：

- 提供服務的業主的完整名字和地址
- 所提供交貨的數量與性質或所提供其他服務的範圍與性質

- 服務發生的時間
- 報酬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付款證明（例如銀行轉帳證明）

例如:

公司經理 Egon Meier 與客戶會面。他將公司車停入地下停車場。會議結束後，Meier 先生使用借記卡在停車場付款。但是他卻忘記打印單據。

到達公司後，他想起自己忘記了這件事情，並製作了以下單據:

Eigenbeleg

<i>Erstellt von:</i>	<i>Egon Meier, Mustermann GmbH</i>
<i>Über Gesamtbetrag:</i>	<i>8,00 Euro</i>
<i>Zahlungsempfänger:</i>	<i>Tiefgarage Musterstraße 1 in 12345 Musterhausen</i>
<i>Leistung:</i>	<i>3 Stunden Parken mit PKW MM-EM 1234</i>
<i>Leistungszeitpunkt:</i>	<i>21.08.2019</i>

Eine Rechnung/Parkquittung kann nicht vorgelegt werden, da keine Quittung automatisch erstellt wurde. Aus Zeitgründen wurde die separate Druckerforderung übersehen.

*Die Zahlung erfolgte mit EC-Karte der Musterbank AG.
Ich erkläre, dass meine Angaben richtig und vollständig sind.*

Ort, Datum

Unterschrift

Unterschrift des Vorgesetzten

自建的進項發票也可以適用於雖然拿到手但卻難以辨認的單據。在這種情況下，可以把內部與外部單據合起來做成一張完整發票。永久保存的發票若通過掃描能提高辨認度，那麼第一選擇仍是採用外部發票。



潘斯靜 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Diplom-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粵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龍 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孫喆 女士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72
電郵: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 女士
企業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88
電郵: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蔡宛蓁 女士
企業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81
電郵: w.tsai@egsz.de



范凱特 先生
經濟管理學學士(Bachelor of Arts (B. A.))
稅務助理 (Steuerassistent)
(德語, 英語, 國語)
電話: 0049 211 17 257 24
電郵: k.fan@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Kaite Fa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